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周容琴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4

電子信箱：mp084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451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校園食品安全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全面暫緩使用辣椒粉、咖哩粉（含咖哩塊）及胡椒粉（含白胡椒、黑胡椒、椒鹽粉）等調味品至113年4月7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衛生單位查獲蘇丹紅原料混入辣椒粉事件，衛生單位刻正加強追查，為確保學校午餐安全，衛生單位查處期間，學校午餐暫緩使用辣椒粉、咖哩粉（含咖哩塊）及胡椒粉（含白胡椒、黑胡椒、椒鹽粉）等調味品至113年4月7日，後續視衛生單位稽查情形再行評估是否恢復使用。
- 二、原已開立使用相關調味品之菜品，請學校立即聯繫廠商協助更換；另4月份菜單建議亦暫時避免使用相關調味品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3月5日起於官網首頁設置「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不合格專區」（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12886>）並每日更新，請學校及廠商自行清查辣椒粉、咖哩粉（含咖哩塊）及胡

大直高中 1130311



\*NHAA1136002733\*

椒粉（含白胡椒、黑胡椒、椒鹽粉），或其他含有辣椒粉之調味品，若有使用到違規商品批次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並通報本局及衛生單位，以落實校園食安。

四、請學校及廠商配合至教育部食材登錄平臺，登載每日菜單、食材（含調味料）、供應商、菜色照片等資料，如有驗證標章、檢驗報告等也應一併登錄，本局不定期進行查核。依學校午餐契約範本履約規範說明，如核對查有廠商蓄意提供不實食材來源證明，列屬衛生安全重大違失，記點10至20大點。

五、請本市非學實驗機構團體之學籍學校，協助通知設籍之實驗機構團體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格爾登幼兒園（停用）除外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